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 3 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17,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17,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逸斐、张春雨、苏小禾、李春以通讯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姚建铭以通讯方式参与;

3、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马涛、李翔宇、耿安锋列席会议;

4、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崔凯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61,372	99.7701	156,365	0.229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61,372	99.7701	156,365	0.229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61,372	99.7701	156,365	0.229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3,255	68.0640	156,365	31.9360	0	0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3,255	68.0640	156,365	31.936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33,255	68.0640	156,365	31.936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四)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董事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圻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同意以人民币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160 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1.33%

3、授予人数:47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9.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杜斌	中国	副董事长	9	5.00%	0.08%
王华标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9	5.00%	0.08%
汪志明	中国	副总经理	9	5.00%	0.08%
马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1	6.11%	0.09%
李翔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1	6.11%	0.09%
耿安锋	中国	副总经理	10	5.56%	0.08%
易华荣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5.00%	0.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尚耘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67%	0.03%
陆姝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78%	0.04%
肖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78%	0.04%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7 人)			79	43.89%	0.66%
首次授予数量合计(47 人)			160	88.89%	1.33%
四、预留部分			20	11.11%	0.17%
合计			18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 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9.2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	2022/1/18	卖出	85
汪志明	副总经理	2022/1/18	卖出	10,000
马涛	副总经理	2022/1/18 至 2022/1/19	卖出	15,000
耿安锋	副总经理	2022/1/18	卖出	11,0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191%;副总经理汪志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42%;副总经理马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7,64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9,225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自查期间,王华标先生、汪志明先生、马涛先生及耿安锋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87 元/股(2022 年 2 月 16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9351%、31.1724%、28.8996%(采用申万-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指数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185%(采用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60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0	3,369.12	1,675.38	1,097.31	534.99	61.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董事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董事杜斌、王华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26 元/股,向 47 名激励对象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董事杜斌、王华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股票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17 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唐孝鹏	2021/07/30-2021/12/13	46,644	92,936
2	吴光彦	2021/07/29-2021/12/01	0	37,588
3	刘宏荣	2021/07/29-2021/09/08	0	63,188
4	陈瑾	2021/11/22-2021/11/22	0	35,543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1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姚建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 人调整为 47 人,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以 2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异常波动。经征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20%,远超行业同期水平;

3.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下滑。

提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2 月 16 日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期水泥建材板块指数(东方财富 BK0424)涨幅 1.88%,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超行业同期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经营风险,近一年又一期营收和净利润均同比下滑。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40 亿元,同比下降 2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45%。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4.25 亿元,同比下降 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 亿元,同比下降 10.81%。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739,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73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其中:董事长姚良松先生、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锦屏先生、龙建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1-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1,666,348	99.8059	356,496	0.0644	716,300	0.1297

2、议案名称: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2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3,183,345	98.1023	1,802,516	1.89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姚良柏先生、钟华文先生、杨耀兴先生、王欢女士为议案 2、3、4 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457,753,283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安德利大楼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339,8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0,538,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3,80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411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38,000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2.6080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01,880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8,000	100	0	0	0	0
H 股	53,801,880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304,339,880	100	0	0	0	0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38,000	100	0	0	0	0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53,801,88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2、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类别股东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若琳、张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